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 洱 瀾 滄 古 茶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1)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函亦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通函及作為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有關「中國」之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股份」或「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屬未上市股份，現時未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境內股東」	指	境內股份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的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有所指定，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於境外上市的外資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9至10頁所載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主席)
周信忠先生(總經理)
張慕衡先生
石一景女士
付剛先生
劉佳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曉堯博士
湯章亮先生
楊克泉博士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雲南省
普洱市
瀾滄拉祜族自治縣
勐朗鎮縣城
西郊溫泉社區
平掌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
1928室

敬啟者：

(1)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
(2)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資料，以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普通決議案

I. 建議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變更當時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與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招股章程披露及經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修訂的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刊載，在扣除包銷佣金及本公司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費用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人民幣141.4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定分配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披露。

誠如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之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7.6百萬元的用途作出若干變更，前次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後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載於下文「本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計劃」各段。

本次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中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尚未動用。考慮到下文「本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理由及裨益」各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中款項合共人民幣14.0百萬元，以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本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包括：

- (i) 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3.3百萬元(原用於建立銷售渠道)重新分配人民幣10.3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下人民幣3.0百萬元將繼續投入用於優化銷售網絡；及
- (ii) 從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4.3百萬元(原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重新分配人民幣3.7百萬元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下人民幣0.6百萬元將繼續投入用於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董事會函件

經本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前次變更後的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經本次所得款項用途變更後的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截至二零二五 年四月三十日	經本次所得 款項用途 變更後截至 二零二五年 四月三十日的	悉數動用 預期時間表
	所得款項		本次所得款項用 途變更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的	未動用的	
	淨額概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概約金額	佔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淨額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淨額(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建立現代化物流及倉儲中心、建設新生產車間及改良現有生產車間	11.7	8.3%	-	11.7	8.3%	11.7	-	二零二五年
建立銷售渠道	19.3	13.6%	-10.3	9.0	6.4%	6.0	3.0	二零二五年
品牌建設及產品營銷	25.4	18.0%	-	25.4	18.0%	22.1	3.3	二零二五年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	7.1	5.0%	-3.7	3.4	2.4%	2.8	0.6	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9	15.5%	14.0	35.9	25.4%	21.9	14.0	二零二五年
投資山泉古醇項目	30.0	21.2%	-	30.0	21.2%	27.4	2.6	二零二五年
償還借款	26.0	18.4%	-	26.0	18.4%	26.0	-	二零二五年
總計	141.4	100.0%	-	141.4	100.0%	117.9	23.5	

本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理由及裨益

本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主要是將「建立銷售渠道」和「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中合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調整至「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調整金額佔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141.4百萬元的比例為9.9%。

「建立銷售渠道」項目原計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投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已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在建立銷售渠道項目中投入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用於自營門店的建設及營運投入。縱觀公司二零二四年的經營情況及二零二五年截至目前仍舊復甦緩慢的消費市場，結合自營門店在資金和人力資源等方面投入相對較大的實際情況，本公司認為現階段進一步在自營門店進行大規模投入不符合公司的實際需求，而將部分「建立銷售渠道」項目的資金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有助於公司緩解因市場環境影響所形成的資金壓力，也有利於公司進一步提高資金的使用效率，增強公司財務的靈活性與穩健性。有關銷售渠道的建設，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進行投資。

「升級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項目主要計劃通過升級信息系統等方式提升信息化水平以及購置研發設備及材料等方式提升產品開發及迭代能力，截至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公司已通過所得款項淨額在該項目中投入人民幣2.8百萬元。公司深知信息化水平的提升及研發能力的加強對企業的長期發展的重要意義，但信息化建設和研發能力的提升具有長期投入和逐步調整變化的特點，而現階段在公司業務發展受復甦緩慢的消費市場的影響下，該項目中的部分募集資金向營運資金調整，對公司的運營活動來講更具迫切性。有關信息化水平及研發能力的提升，本公司將根據市況及其發展情況，考慮採用自有資金、銀行貸款或其他合適的方式對有關項目進行投資。

擬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將全部用於與公司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活動，董事會將確保資金使用合法合規，切實服務於公司的核心業務發展。

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受宏觀經濟、行業發展和本公司實際運營情況等因素的綜合影響。董事會將會持續評估不斷變化的情況，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該等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自身經營的變化的風險，確保本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II.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gc.cn)。

臨時股東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就H股股東而言，倘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代表委任人簽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至少24小時將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副本送交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根據章程，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惟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提呈的決議案。

IV.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中國，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網站www.lcgc.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2. 本公司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就H股股東而言）；或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的境內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就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而言）。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
5.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託代理人），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6.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之差旅及住宿費用須自理。
7.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提供身份證明。
8.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9. 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人：石一景女士

電話號碼：+86-0871-7222621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周信忠先生、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